

标 题：关于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进一步实施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具体规定

索引号：2020-1605163515467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技监局量发[1988]27号

所属机构：计量司

成文日期：1988年02月27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2日

关于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进一步实施 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具体规定

(1988年2月27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科委，
技监局量发[1988]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技术监督(标准计量)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

根据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务院1984年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要求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率先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并规定从1986年起，凡新撰写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技术情报资料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至1991年1月1日将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为了保证这一任务能按时完成，现具体规定如下：

一、各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要积极推广应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凡公文、统计报表、科研报告以及研制仪器等，都要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二、在全国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期间，必要时允许将非法定计量单位以括号(或备注)形式列于法定单位之后，便于对照。

三、1990年1月1日，凡报审或发表的科研报告、技术资料、学术论文等，一律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退回报送单位进行修改。

四、自1999年1月1日起，凡申请各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五、在科技人员中，要广泛组织学习法定计量单位的知识，掌握新旧单位的换算关系，促使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带头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01

